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质安〔2021〕873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做好2022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防范等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建设管理、房屋管理部门，各特定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2022年是我国踏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各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统筹抓好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元旦春节期间安全防范等有关工作，为群众平安过节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扛起保安全护稳定的政治责任

岁末年初是事故易发时段，建筑施工企业易出现赶工期、抢进度问题，城市供气需求旺盛，加之国内疫情防控形势依然



严峻，影响安全生产的不稳定因素增多。各单位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风险意识、底线思维。精准研判、摸清抓准各类安全风险，有针对性落实防控措施。层层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工作表面化、一般化，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防范和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毫不放松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相结合，坚定构筑群防群控严密防线，坚决防止疫情反弹蔓延。加强施工现场流动人员和聚集性活动管控，重点做好来沪返沪人员的排摸和网格化管理工作，引导务工人员错峰返乡返岗，从严从紧落实各项防控措施，严格核验健康码、行程码。做好施工现场和办公生活区域的防疫消杀、物资储备和个人疫情防控工作。持续推进适龄人员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按照“应种尽种，可种快种”原则，加快推进符合条件人员强化免疫接种，尽早实现重点人员应接尽接。一旦发现疫情相关信息，要立即核实并上报属地管理部门和建设工程监督机构。

三、加强城市运行安全风险管控

针对燃气、地下空间、玻璃幕墙、住宅小区等领域，加强各类设施日常检查维护以及重点部位巡查。强化住宅小区外墙外立面、空调外机、防雨篷、花架等外墙附着物的检查和隐患整改，防止高空坠物。加大对小区道路、楼道、地下车库等共



用部位的日常检查力度，做好小区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养护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火灾等安全隐患。聚焦燃气设施设备安全运行、人员密集公共场所用气安全、瓶装液化石油气使用安全、现场作业安全等重点，做好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程和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要针对可能出现的极端低温天气，加强设施设备运行安全巡查与维护，确保设施设备安全运行。

四、强化建筑施工安全风险管控

当前正值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易发高发期，赶工期、抢进度现象普遍。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严格落实参建各方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制度。要积极开展节日期间的安全生产大检查，认真排查治理存在的各类安全生产隐患，特别要加强对建筑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管控力度。要认真落实冬季安全施工措施，严禁恶劣天气违规强行施工。要及时清除施工现场的积水、积雪，积极采取有效的防冻、防滑措施，确保建设工地安全生产。加强在建工地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切实防止火灾事故。针对施工现场、临时用房、办公区域、电动自行车充电、员工宿舍等重点部位，开展消防检查巡查，消除火灾隐患，落实消防安全主体

责任。加大在建工地烟花爆竹管控的宣传提示，教育从业人员遵纪守法，禁止非法储存、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五、加强城镇、农村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围绕城镇、农村房屋建筑安全隐患全面排查收尾工作，加强统筹协调，组织开展质检核查和查漏补缺，确保排查到位、扎实有效。城镇房屋要针对初步判断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加快进行安全性评估鉴定，对重点隐患点位果断采取措施，坚决防止隐患变成事故。农村房屋要在全面完成评估鉴定的基础上，聚焦 C、D 级重点隐患，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因地制宜制定完善一房一方案，有序落实整改，消除安全隐患。各区要按照本市重点场所房屋建筑违法违规建设专项整治的部署要求，聚焦各类宾馆、乡村民宿、集中式租赁住房项目等用于经营的人员密集场所，针对违规改造、违法搭建、擅自破坏承重结构的行为，依法督办，落实整改，坚决防止因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导致的事故发生。

六、强化预警提示和应急值守

密切关注极寒天气和雨雪冰冻等灾害，加强与有关部门协调联动，及时了解、发布预警信息，加强风险提示和安全宣传。加强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守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畅通信息和通信渠道，及时核实、上报有关信息，坚决杜绝漏报、迟报和瞒报。一旦发生紧

急情况要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扎实做好现场指导工作，科学有效应对，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12月31日

